



232200110736

重庆佳质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5JZW00124

产品名称：麻辣味小龙虾调料

委托单位：重庆佳仙九七食品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经销）单位：重庆佳仙九七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报告发出日期：2025年01月13日



重庆佳质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o.): 25JZW00124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麻辣味小龙虾调料	规格型号	158g/袋
		商标	/
委托单位	重庆佳仙九七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标称生产(经销)单位	重庆佳仙九七食品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样品数量	8袋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101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送样人员及联系电话	谭晓峰 13983993985
检验日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1月13日		
判定依据	DBS50/021-2021		
检验结论	<p>该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DBS50/021-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麻辣调料》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p>		
备注	<p>*为分包项目, 分包给重庆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重庆站, 该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40010349801</p> <p>委托单位声称该产品相同配料有规格: 158g/袋、150g/袋, 送检产品规格为 158g/袋。</p>		

编制: 李开明

审核: 喻琳娟

批准: 熊鹏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No.) : 25ZW00124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参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依据	单项判定
1	色泽	/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	DBS50/021-2021	符合
2	气味及滋味	/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DBS50/021-2021	符合
3	杂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DBS50/021-2021	符合
4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mg/g	≤ 3.5	0.49	GB5009.229-2016 (第二法)	符合
5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100g	≤ 0.25	0.056	GB5009.227-2023 (第一法)	符合
6	无机砷 (以 As 计) *	mg/kg	≤ 0.1	未检出 (定量限: 0.04mg/kg)	GB5009.11-2024 (第一篇 第一法)	符合
7	铅 (以 Pb 计) *	mg/kg	≤ 1.0	0.31	GB5009.12-2023 (第一法)	符合
8	大肠菌群	CFU/g	$m=10, M=10^2$ $n=5, c=2$	样品 1: <10 ; 样品 2: <10 ; 样品 3: <10 ; 样品 4: <10 ; 样品 5: <10 ;	GB4789.3-2016	符合
以下空白						

注: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其总砷,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时,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 否则,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重庆佳质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CMA”标志不具证明作用。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3、对监督类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者，视为无异议。

4、对委托类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者，视为无异议。

5、对委托类检验，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无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的法律义务。

6、未经本单位同意，检验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宣传。

7、检测项目中标注“*”者，为我机构无资质而分包的项目，标注“**”者，为我机构有资质而分包项目的项目

8、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路 488 号 2 幢 2 楼、6 楼

邮编：401120

电话：023-63121300

传真：023-63121300

